

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
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该议案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公司核销部分债权债务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对部分债权债务进行核销，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核销依据合理、充分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核销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乔军 郭海林 姜永生
王会祯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